# 忠诚履职一实干担当

# 初心如磐 在实战中淬火成钢

### 一记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于静波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十七年如一日,于静波始终以"如我在诉"之情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国之大者"之志服务发展大局,以"法治脊梁"之责强化责任担当。于静波现任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检察官,他的足迹,深深印刻在扫黑除恶的一线战场、刑事监督的前沿阵地、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11月6日,记者走进该院采访了于静波的办案故事。

#### 勇挑重担 服务大局

从检十七载,从反贪一线到国家公诉席,于静波始终坚守政治信仰,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将检察工作融入发展大局。于静波说:"刑事检察工作绝非孤立的个案审判,而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关键一环。"他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1500 余件,逮捕、起诉准确率100%,以优异的工作实绩成为新时代检察官的标杆。

在办理曹操高陵管委会贾某等 人职务犯罪窝案中,于静波以高度的 政治觉悟和求极致的态度,深挖犯罪 线索,推动一案双查,协同

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全链 条打击职务犯罪、洗钱犯罪、文物犯 罪,该案的成功办理为曹操高陵遗址



于静波工作照

博物馆顺利开馆作出积极贡献,办案经验被《检察日报》专版刊发。

在关键时刻,于静波总是挺膺担当,主动承担大案要案办理。今年,省扫黑办将洛阳市汝阳县张某强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交办至汤阴县,于静波带领专案组仅用40余天补充侦查,追诉遗漏犯罪事实6起,追诉遗漏罪名5个,新增卷宗40余册。

在办理中央督导组交办的商丘 市虞城县刘某生等黑社会性质组织 案时,他带领专案组驻点6个月,深入 案发现场,收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 述 1500 余份,同步移送"保护伞"线索 18 项。该案 130 余人受到党政纪处分,5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被省扫黑办评为全省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汤阴县人民检察院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集体二等功。

#### 护好百姓"钱袋子" 化解金融"风险点"

在办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时,于静波注重追赃挽损,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在办理"2·18"特大假收藏币诈骗案中,他带领团队成功为涉全

国 17 个省市的被害人追回赃款 1621 万元。该案办案经验被最高检公众号转发。

于静波向记者介绍,在收藏界,具有罕见特征的旧版人民币受到收藏爱好者追捧。有人看中这一"商机",将旧版退市人民币进行翻新加工、评级包装成福耳币、连号币、漏印币等,通过网络直播间销往全国各地,形成一条拍卖造假收藏币"产业链"。针对该案中暴露出的短视频平台资质审查不严、直播间充斥大量"水军"虚假竞拍等问题,今年4月,该院分别向有关直播平台、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净化网络电商销售市场。

在防范金融风险领域,经于静波参与和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分行、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打击洗钱犯罪防范金融风险基地在汤阴成立,经验做法在全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亮剑行动"同堂培训暨成果交流会上推广;于静波推动成立安阳红旗渠机场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办公室,创建全市首家"刑事+公益诉讼"办案模式,成功办理刑事附带公益诉讼案件3案13人,为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颗赤诚为民心,十七载风雨从 检路。于静波用行动诠释赤诚本色, 成为了新时代检察队伍中一面鲜艳 的旗帜,于静波的故事,正是新时代 检察干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为法治担当"的生动实践。

#### 殷都区人民法院

# 法官"三维调解"弥合亲情裂痕

本报讯 (记者 王璐)日前,殷都区人民法院法官平国良通过一套融合"法、情、理"的"三维调解法",成功化解了一起涉及八旬老人的家庭赡养纠纷,使老人的子女们认识到自身责任,最终主动履行赡养承诺,让濒临破裂的亲情得以重圆。

据了解,邵某某与肖某某夫妇均已年过八旬,膝下育有两子三女。2017年,老屋所在的地区进行棚户区改造,二人获得多套安置房。他们自住一套,并将剩余的房产分别赠与两个儿子,同时约定由儿子轮流赡养。然而,这份"厚礼"并未换来晚年的安稳。两个儿子以住一起"相处不好"为由,拒绝赡养老人。万般无奈下,两位老人一纸诉状将5个子女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对两个儿子的房产赠与,同时要求两个儿子履行轮流赡养义务。

案件开庭前,承办法官平国良仔细研读卷宗,并深入当事人所在村庄走访调查。他发现,表面是房产赠与纠纷,背后牵扯拆迁补偿、分家析产,证据材料复杂。但通过耐心倾听各方诉说,并与村干部深入交流,平国良敏锐地捕捉到问题的核心:症结不在冰冷的房产归属,而在亲情的裂痕,赡养纠纷才是真正的矛盾相照

于是,他决定在法庭之外,为这个家庭开启一场特殊的"和解之旅"。

调解室里,积压多年的怨气在无声冲撞。面对这个几乎被怨怼"冻僵"的家,平国良亮出了他精心准备的"融冰利器"——"三维调解法"。

第一维:以"法"为纲,奠定刚性框架。平国良的声音清晰而坚定,他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指着相关规定郑重向老人的子女们阐释:

这义务沉甸甸,是刻在法律基石上的 铁律,不容推卸!它不仅是每月的生 活费,更是病榻前的端茶送水,是孤 独时的暖心陪伴,是让父母活得有尊 严!逃避?法律绝不答应!

第二维:以"情"为线,唤醒血脉记忆。平国良轻轻拿出了一沓已经泛黄、边角卷起的老照片。照片一张张传递下去——那是年轻的邵某某夫妇在煤油灯下为孩子们缝补衣裳的侧影,是在烈日下挥汗如雨只为挣得孩子学费的辛劳……时光流转,当年那对用尽全力托举家庭的父母,如今已成了白发稀疏、身躯佝偻砸在子女的心上。平国良的声音此刻气,如为直抵人心:"看看这些照片吧!父母的爱是无私的!如今他们老了,需要依靠,你们的回报,难道不该是发自肺腑的温暖吗?"

第三维:以"理"为钥,开启乡土 共识之锁。平国良特意请来了村党 支部书记和德高望重的人民调解员, 形成了"法院主导、多方参与"的调解 格局。村党支部书记当众宣讲村规 民约中"孝亲敬老"的明确规定,朴实 的话语与法律规定形成合力。

在"法、情、理"三维暖流的冲击下,5个子女羞愧得无地自容,两个儿子当面向父母哽咽着认错。最终,他们郑重承诺:一定尽心尽力,好好赡养父母,把亏欠的孝心补回来!

事后,平国良表示,化解家事纠纷绝不能机械办案、就案论案。必须立足国情,将现代法治理念与中华优秀传统美德相融合,将刚性的法律条文与柔性的调解艺术相结合,将个案纠纷的解决与基层社会治理、良好家风建设相贯通。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下足"绣花功"巧解"千家结"

一内黄县人民法院东庄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纪实

#### □本报记者 王 璐

近年来,内黄县人民法院东庄法庭成功调解多起基层纠纷,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转化为司法实践中的温情与智慧。法庭法官以情与法并重的方式精准"剪断"矛盾引线,让公平正义浸润人心。

#### 巧断"家务事" 平息彩礼风波

日前,一场因婚约破裂引发的彩礼纠纷在东庄法庭画上了句号。原来,原告苏某某和被告连某某经人介绍相识相恋,定亲时男方按习俗送了彩礼和见面礼,还买了手机、金饰等。谁知婚事生变,女方悔婚却不退财物,双方情绪激动,对簿公堂。

面对"火药味"十足的场面,东庄 法庭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秉持 "以调促和"的理念,组成了调解团 队,耐心倾听双方倒苦水、说委屈。 法官一边捋清感情纠葛的来和国。 法官一边按清感情纠葛的来和 以来,一边搬出《中华人民共和 ,一边搬出《中华人民共和 ,一边搬出《中华人民共和 ,一边上,解各 。 几轮沟通下来,双方终万元级 一步:连某某当场返还4.5万元级 "情"生"债"的纠纷在司法的柔性中



东庄法庭庭长李帅向当事人释法明理(资料图)

悄然化解。

#### 聚焦"童心" 消融情感坚冰

2024年7月,东庄法庭承接了一起离婚纠纷。原告韩某某和被告 巩某某经人介绍结婚,育有一儿一 女。但婚后琐碎的生活消磨了两人 的感情,争吵过后,巩某某长时间 的冷暴力刺痛了韩某某的心,也让 这个家失去了温暖。无奈之下,韩

某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法官没让矛盾发酵,在调解过程中充分考量儿童权益最大化原则,把重点放在两个孩子身上,反复与双方沟通:"大人分开了,孩子的身心不能受伤害。"最终,两人放下恩怨,同意从最有利于孩子的角度达成协议,女儿随母亲生活,儿子由父亲抚养,案件受理费也协商分担。

法庭以司法温情为纽带,消融了 笼罩在这个家庭之上的坚冰。

#### 创新方法 "家门口"解纷争

东庄法庭法官有个原则,矛盾尽量不往上交,能在家门口解决就不进审判庭。面对各类案件,他们不满足于"办结案子",而是深入挖掘矛盾根源。无论是家长里短的邻里纠纷,还是错综复杂的经济矛盾,他们总能用耐心与专业,将对立情绪转化为理解包容,让司法裁判成为修复社会关系的纽带。

东庄法庭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每一个司法环节,他们建立"法官释法+调解员疏导"机制,不同案子有不同的调解"配方";法官还常"走出去",深入社区、田间地头,用乡音乡情解纷争。

从彩礼纠纷到离婚矛盾,从邻里口角到经济纠纷,东庄法庭用"绣花功夫"一针一线缝补基层社会的裂痕。这种精细化的工作方法追求"一案结多案消"的效果,努力在一个诉讼环节彻底解决纠纷,减轻群众诉累。

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法庭将继续深耕基层、服务群众,不断创新调解方式方法,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专业的素养,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每一起案件中,让司法既有尺度又有温度,成为守护和谐乡村的"暖心灯"。

# 我市建立检税联签机制 推动涉税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本报讯 (记者 侯沛丽)11月3日,市 人民检察院与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 局联合组织涉税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座谈 会,围绕涉税行刑反向衔接中的案件移 送与信息共享两大核心主题展开交流。

会上,检税双方联合签订《关于加强涉税类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移送行政处罚的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签订将助力检税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案情通报等多种方式,在反向衔接案件信息共享与配合协作方面形成"审查一移送一反馈"闭环 机制,提升案件深层次办理质效,确保 刑事不追责、行政不缺位。

《办法》的签订缘于安阳市检察机 关在梳理2024年以来办理的涉税类行 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发现,各基层检察院 在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时存在制 发对象不统一、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等 情况。检税双方沟通后达成共识,将检 察意见的制发主体和制发对象进行规 范,同时在案件移送、信息反馈协调、行 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面也达成协作 共识并最终形成《办法》。

市人民检察院

### 聚焦食药领域公益诉讼 研讨惩罚性赔偿金疑难问题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5日, 市人民检察院"字都检韵"系列研讨活动之"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 疑难问题解析"在安阳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特邀来自高校、市场监管、律师等行业嘉宾参与研讨。

此次研讨活动由河南检察官学院 安阳分院、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 部、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共同承办,深入 研究解决检察机关在办理食品药品领 域公益诉讼案件当中适用惩罚性赔偿 金遇到的难点和困惑,从而提升公益诉 讼高质效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 与会嘉宾结合最高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围绕一个连环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例中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能否诉请惩罚性赔偿金及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使用问题、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使用问题、惩罚性赔偿金能否抵扣行政罚款和刑事罚金、多主体间惩罚性赔偿责任如何划定等一系列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大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职责各抒己见,碰撞出思想的火花。互动环节,嘉宾与干警进行了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 一份检察建议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4日, 龙安区马投涧镇张贺驼村村民代表来到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感谢该院通过行政 公益诉讼为村民解决了长期困扰的电力 安全隐患,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此前,张贺驼村村民向该院反映,村委会门前主干道高压线路采用裸线输电,刮风时树枝与高压线直接接触产生电火花,存在电力安全隐患和交通安全隐患。

该院于今年8月19日立案调查,9 月5日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 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整改问 题。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组成工作专班,联合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推进隐患问题整改,清除高压线路旁树障,更换线路导线为绝缘导线,彻底消除了线路安全隐患。

该院于10月31日到现场实地核查评估,确认电力安全隐患已全面消除,村民出行安全和电力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该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持续聚焦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公共设施保障等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内黄县人民法院

# 普法宣传入校园 携手护苗助成长

本报讯 (记者 王 璐)11月5日, 内黄县人民法院干警车禄鑫走进内黄 县第八实验小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 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车禄鑫结合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心理特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式以及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他通过剖析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同学们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教导大家在面对欺凌时如何正确、有

效地保护自己,并勇敢地向老师、家长及司法机关寻求帮助。宣讲过程中,车禄鑫还精心设置了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踊跃举手,争相发言,在积极的思考和回答中,进一步巩固了所学的法律知识,强化了反对校园欺凌、友爱同学的意识。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学生们 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该院工作人 员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延伸司法职能, 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 动,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林州市人民法院

### "执行110"快速响应 婚宴上拘传失信被执行人

本报讯 (记者 王璐)近日,林州市人民法院"执行110"高效发力,依托公安联动线索,仅用20分钟便在一场婚宴现场成功控制长期隐匿的被执行人廖某,案件迅速执结。

据了解,廖某作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公司不当得利纠纷被判决向申请人返还8.1万元,但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并隐匿行踪。承办法官张艺鹏依法启动联动机制,公安机关经过侦查确定廖某正在酒店参加婚宴后,该院"执行110"快速响应,火速出击,在宴席间将

其控制。到案后,廖某仍试图推诿拖延,经法官反复释法无效,法院依法对其下达司法拘留决定书。直至被押解至拘留所门口,廖某心理防线终被击溃,沿为状态

据了解,该院通过"执行110+公安"深度联动,形成强大执行威慑。该院此番实践融合信息布控、快速响应与刚柔并济策略,不仅提升了执行效率,更创新了破解"执行难"的模式,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遁形。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禁毒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的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11月6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几所小学,以"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为主题,为师生们送去生动深刻的禁毒宣传教育课。 (市公安局供图)